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作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合適候選人,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候選人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誠信的聲譽**: 候選人必須使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職務;
- (b)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c) **多元化**: 顧及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d) **承諾**: 候選人能夠撥出足夠的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培訓、董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如果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已擔任六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評估其是否能夠對本集團的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興趣和關注;
- (e) **獨立性**: 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及經驗作整體評估,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 3.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獲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 3.3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可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及建議交予董事會考慮。為使建議有效，建議必須明確指出推薦該候選人的理由及提名委員會的投票意向，個人簡介必須包括及/或附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及/或須確認的資料。如果被提名的候選人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 3.4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考慮到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竭力為董事會引入更多多元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3.5 每項建議的新委任或重選委任均應根據本政策中規定的準則進行評估及/或考慮，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推薦其意見以供考慮及決定。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
- 4.2 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5. 本政策之披露

- 5.1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供投資者參閱。
- 5.2 本政策摘要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二零一九年三月